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54
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¹ 蒙特利尔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墨西哥（第 86/96 号决定）

背景

1.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依照第 83/67 号决定口头提交的控制和淘汰 Quimobásicos 公司（一家生产 HCFC-22 的墨西哥企业）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办法，总金额 9,669,876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676,89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²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项目审议推迟至第八十五次会议（第 84/91 号决定）。根据为第八十五次会议所确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项目提案推迟至第八十六次会议。³
2.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控制和淘汰 Quimobásicos 公司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办法。在线正式会议讨论后，继联络小组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86/96 号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96 号文件“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墨西哥（第 84/91 号决定）”中所载控制和淘汰 Quimobásicos 公司副产品三氟甲烷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办法；
 - (b) 原则上核准 3,833,38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68,33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使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所规定的副产

¹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² UNEP/OzL.Pro/ExCom/84/72。

³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举行原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八十五次会议，与 2020 年 11 月第八十六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为确保第 5 条国家履约相关活动的连续性和减少会议期间的工作量，执行委员会决定对有待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实施闭会期间核准程序；闭会期间未审议的议程项目将列入第八十六次会议议程。鉴于大流行病的不断演变，执行委员会又将这两次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3 月举行。

品三氟甲烷排放控制义务，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墨西哥政府将确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HCFC-22 生产线所产生的副产品三氟甲烷将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予以销毁，两条生产线中的排放须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所产生的 HFC-23 低于 0.1 千克；
- (二) 墨西哥政府可灵活使用上文(b)分段所述原则上核准的资金，用于 UNEP/OzL.Pro/ExCom/85/65 号文件所述对 Quimobásicos 公司安装的两个等离子弧销毁装置中的其中一个或所有两个装置进行翻新。但有一项谅解，即所需任何额外资金都将由 Quimobásicos 公司支付；
- (三) 所核准的总资金中，最多 2,995,047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相关，并将在核准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质量后分成相墨西哥提供的各年度付款；
- (四) 各年度付款中的增支运营费用的计算办法是所销毁 HFC-23 的千克数乘以 3.28 美元/千克；
- (五) 该项目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
- (六) 墨西哥政府承诺确保在项目完成期间和之后，将从其他来源（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提供补充资金，用于控制来自有关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

(c) 注意到：

- (一) Quimobásicos 公司承诺可暂停生产 HCFC-22 最多两周时间，以便在墨西哥政府选择 UNEP/OzL.Pro/ExCom/85/65 号文件的备选方案 1A 的情况下，能够对等离子弧销毁装置进行修复；
- (二) 墨西哥政府承诺确保，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将继续受到控制与核查，其方式与项目完成后的相同，包括通过政策和法规手段；
- (三) 上文(b)分段所规定原则核准的资金是墨西哥政府可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总资金；
- (四) 所提供资金反映非第 5 条所有权和对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扣减；
- (五) 为项目所商定费用承认墨西哥项目的特殊情况，并没有为与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相关的任何其他项目开创先例；

(d) 请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参照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供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 (e) 在项目完成后，邀请墨西哥政府考虑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嗣后阶段中申请额外资金，用于对所生成、销毁、出售、储存和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进行独立核查，直至该国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获得核准，届时核查工作可在该计划后继续进行；以及
- (f) 核准控制和淘汰墨西哥 Quimobásicos 公司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第一次付款申请，以及相应的 2021-2022 年执行计划，金额为 483,05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3,8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协定草案

3. 根据第 86/96 号决定(d)段，经与工发组织合作，秘书处编制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关于销毁 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

激励流程优化以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

4. 在编制协定草案时，秘书处就其查出的一个问题征求了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义，即：如下文中解释的，是否将旨在激励流程优化以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的条款纳入协定草案。

5. 项目提案中的商定费用根据的是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间 6,454 公吨 HCFC-22 的生产总量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企业的现有生产流程和优化后的作业导致了 HCFC-22 生产总量的 1.57% 的副产品 HFC-23 产生率。⁴ 根据这种情况，在每年⁵ 销毁 101.54 公吨 HFC-23 的基础上商定了项目的增支运营费用，同时注意到，将依照第 86/96 号决定(b)(三)和(四)分段的规定，根据经核查的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调整增支运营费用（商定费用是 3.28 美元/每销毁 1 千克 HFC-23）。

6. 在其关于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的讨论期间，执行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避免制造不当激励。⁶ 在这方面，秘书处之处，第 86/96 号决定(b)(三)和(四)分段可能在以下可能情景中产生意外的后果：

- (a) 如 Quimobásicos 公司某年生产少于 6,454 公吨的 HCFC-22，但意外增加了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将不会评估资金的扣减；
- (b) 如 Quimobásicos 公司某年生产多于 6,454 公吨的 HCFC-22，并采取措施优化其生产流程以减少 HFC-23 的产生量，将对资金扣减问题进行评估；以及
- (c) 如 Quimobásicos 公司某年生产少于 6,454 公吨的 HCFC-22，并优化其生产流程以减少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量，在由于 HCFC-22 产量较低而出现的扣减

⁴ UNEP/OzL.Pro/ExCom/85/65 号文件的表 6 和脚注 5 中指出，Quimobásicos 公司的 HFC-23 废料流产生率为 1.851%；废料流包括 85% 的 HFC-23，以及 15% 的非可凝结物和 HCFC-22，出现 1.571% 的（纯）副产品 HFC-23 产生率。

⁵ 费用系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销毁计算。

⁶ UNEP/OzL.Pro/ExCom/82/72 号文件第 316 段。

之外，将评估资金的额外扣减。

7. 为了激励上述三种情景中的流程优化，秘书处提议，将根据表 1，将自协定草案附录 1-A 为某年所规定的扣减额中减去该年的核准资金：

表 1. 根据该年 HCFC-22 和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确定的每年资金的扣减（美元）

	$x_{w,i} \geq 1.57\%$	$x_{w,i} < 1.57\%$
$P_{HCFC-22,i} \leq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P_{HCFC-22,i} >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6,454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6,454 \times 0.0157 \times 3.28 = 332,355$ 美元

8. 墨西哥政府要求给予更多时间考虑秘书处的提议。特别是，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导致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⁷ 对 HCFC-22 生产进行规划以解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方面出现不确定性，导致 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一而再、再而三的启动和关闭，预计这种情况相较于持续和稳定的 HCFC-22 的生产将产生更多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因此，该国政府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分析 2020 年的数据，以便更好了解秘书处提议的影响；附件一所载协定草案的相关段落（第 6 段）因此放在方括号内。

9. 秘书处回顾说，该企业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的数据表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主要取决于关闭和启动的数量（停产次数频繁会增加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产量（产量较低会减少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以及其他因素，由于扩展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核准程序到 2021 年 5 月 7 日才结束，工发组织和秘书处掌握的时间不多，无法讨论怎样才能将激励流程优化的条款纳入决定草案。因此，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其与工发组织进一步讨论此事结果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的建议

10. 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第八十七次会议期间就工发组织与秘书处就激励流程优化以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的进一步讨论结果提供的补充信息，考虑核准 UNEP/OzL.Pro/ExCom/87/54 号文件中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销毁 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

⁷ Quimobásicos 公司 2020 年 HCFC-22 的产量较 2017-2019 年的平均产量低 74%。

附件一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消除 QUIMOBA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了墨西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意在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消除 Quimobásicos 公司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3”）的排放。
2. 国家同意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直至项目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附录 1-A（“目标和供资”）第 1.1 行，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控制和核实年度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手段。

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前提，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经过第 6 条所述的任何削减之后，向国家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1-A 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接受，通过国家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条所述的供资义务：
 - (a) 国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资金，用于控制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生产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
 - (b) 根据第 7 条(b)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1-A 第 1.1 行所述 HFC-23 年度排放控制限值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 (c) 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本协定规定最多允许 913,876 千克副产品 HFC-23 有资格获得供资，每超出 1 千克，其消除费用都将在国家监督下由 Quimobásicos 公司承担；
 - (d) 牵头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财务完成本协定项下最后一次付款之后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e) 在项目期间或项目完成之后，多边基金以外的其他来源将不再为控制相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
5.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关于国家任何其他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可能影响多边基金所出供资的任何决定而进行修改。

附件一

6. [国家接受附录 1-A 第 1.1 行中规定的 2023 年及以后任何一年的资金将根据下表予以减少:]

	$x_{w,i} \geq 1.57\%$	$x_{w,i} < 1.57\%$
$P_{HCFC-22,i} \leq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P_{HCFC-22,i} >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6,454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 (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6,454 \times 0.0157 \times 3.28 = 332,355$ 美元]

发放资金的条件

7. 只有当国家在附录 1-A 中明确规定的年份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 执行委员会才会提供资金:

-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排放 0.1 千克 HFC-23。相关年份均为自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 2021 年除外;
- (a)款所指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已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的一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
- 国家已提交附录 2-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规定格式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销毁相关 HCFC-22 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 HFC-23 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 并且国家在执行以先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以及
- 国家以附录 2-A 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 涵盖每个日历年, 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计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8. 国家同意提前记录在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 或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 拟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供其核准:

- 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 主要涉及:

- (i)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化；
 - (iii) 分配给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金额的变化；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 的某一项活动；
 - (v) 使用不同技术销毁项目建议书中已选择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类申请将确定相关的增支费用，确认将维持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并确认与技术改变相关的潜在节省将降低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开始销毁 HFC-23 的日期的灵活性

9.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特殊情况，国家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可以灵活地开始销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

- (a)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未销毁的每千克 HFC-23，将从 2023 年付款资金中扣减 3.28 美元；
- (b) 国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将免受任何处罚。

牵头执行机构

10. 国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负责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4-A 之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费用。

监测

11. 国家将确保对其在本协定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3-A 中规定的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将根据其在该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述活动的实施情况。这种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7 条(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12. 国家同意进行评估，评估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下进行。

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13.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第 1.1 行所列销毁在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目标，或者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目标和供资获得供资。由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时间表，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其在收到目标和供资项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恢复供资。国家承认，任何一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每超出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千克，执行委员会都可减少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所列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遵守本协定的每种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7 条为未来付款提供资金。

14. 国家将满足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促进执行本协定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必要信息的途径，以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5. 本协定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终止。如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且在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已经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剩余活动之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录 2-A 第 1 条(a)款、第 1 条(b)款、第 1 条(c)款和第 1 条(d)款中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该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6.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7. 非经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每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100 千克,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千克)	不适用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16,872	-	526,611	400,588	506,250	463,450	443,388	400,588	443,388	400,586	4,101,721

* 任何特定年度的议定供资将根据本协定第 6 条予以减少。

附录 2-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销毁有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情况。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生产的 HCFC-22 数量、相关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及使用的销毁技术，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已销毁和排放的 HFC-23 数量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进一步强调与该计划所包括的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当提供信息和正当理由，说明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任何变化，如延迟、在执行某次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与每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主要报告应包括所生产的 HCFC-22 数量、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拟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标志、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将按日历年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以及
 - (d) 关于上文五条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条(a)款至第 1 条(c)款的信息。

附录 3-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负责保护、恢复和养护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还负责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隶属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区域小组监测 HCFC-22 的生产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情况。预计将对 HCFC-22 生产线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完成后继续控制 HFC-23 的排放。
2. 国家已提出并打算提出在今后几年里继续开展体制支助部分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清单中规定的活动并认可该项目。这将保证为墨西哥核准的任何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开展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协调是达成履约的关键。将定期与行业有关利益方、政府有关利益方（即经济部、能源部和卫生部）、各行业协会和所有相关部门举行协调会议，以便制定必要的协定和措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时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将通过企业一级的实地考察来监测 HFC-23 的执行进程和要求销毁的完成情况。
4. 每年进行监测。核查实地考察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来完成。

附录 4-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机构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2-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2-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指示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2-A 中第 1 条(a)款和第 1 条(c)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及附录 2-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执行必要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3 条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扣减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使用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l)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7 条(b)款和附录 2-A 第 1 条(b)款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每条 HCFC-22 生产线 HFC-23 的销毁情况。

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第 13 条，对于没有实现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每个年度，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 HFC-23 排放量超过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的水平，可按照每千克 9.84 美元减少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减资额不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水平。如果出现连续两年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